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冀科服〔2024〕1号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申报2024年省级科技创新券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科技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：

为更好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创新活动，按照《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》《〈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〉的补充通知》要求，现征集省级科技创新券创新服务提供机构。此次征集对象为非自动获得资格的创新券服务提供机构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负责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试验测试、创新方法培训、项目评估和成果评价咨询等科技创新服务，创新服务提供机构主要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

新型研发机构、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、省级以上产业技术研究院、国有企业及子公司等单位遴选，自愿申报，择优确定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机构简介（包括基本情况、科研人员、科研水平、提供服务内容等）；

2. 申报单位或依托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（社会团体）法人（登记）证书复印件；

3. 其它证明申报单位服务资格的材料（例如：技术创新中心批复文件）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注册。在河北省科技创新券信息管理平台（<http://cxq.hebkjt.cn/>）首页注册，填写资料，注册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账号。

2. 申报。登录创新券管理平台，选择菜单中的【审定申请】，按要求填写信息，上传相应资料，进行线上提交。申报单位将线上提交的资料打印成套，报归口管理部门初审。

3. 推荐。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初审后，形成推荐名单，报省科技厅。

4. 审核。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论证，通过论证的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券创新服务提供机构，向社会发布。

请各归口管理部门认真组织辖区内高校、院所、研发机构等单位积极申报，此次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。

联系人：董玉兰 0311-85092679 15933992913

秦璐 0311-85891811 17367723399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9日印发
